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一、竞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HCZC2020-C2-290057-GXGB (项目编号) 的 大化县 2019 年第二批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肆仟柒佰陆拾叁元 (¥2244763.00) 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标函附录是我方竞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9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竞标函一起, 提交人民币 贰万伍仟元 作为磋商保证金。

竞标人: 广西铸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0 号格丰·英伦 2 号楼 1 单元 12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莫丁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530012 电话: 0771-2832510 传真: 0771-2832510

开户银行名称: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 751612010122036808

开户银行地址: 广西省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红河北路 169 号

开户银行电话: 0778-5819242

日期: 2020 年 06 月 16 日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局（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大化县2019年第二批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项目（项目名称）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广西铸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06月16日